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李敘恆

連絡電話：03-9320747 # 200

電子公司負責人脫產，宜蘭分署聲請管收獲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為維護公義，對於惡意脫產之義務人執行向來絕不留情，今日再次以管收宣示政府執法決心！現年 40 歲居住於新竹縣竹北市之李姓男子，為桃園市中壢區一間電子公司之負責人，因滯納該公司之勞工退休金費用新臺幣(下同)204 萬餘元，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移送宜蘭分署執行。經宜蘭分署細心追查其財產流向，發現李姓男子於 112 年 1 月間收受勞工退休金繳款書後，仍將其銀行帳戶內 245 萬餘元帳戶處分，且不願就欠款提出任何清償計畫，今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管收獲准！

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著手執行李姓男子名下所有之財產，惟僅扣得其存款 5 百餘元。宜蘭分署仍不放棄，持續追查義務人銀行帳戶資金流向，發現李姓男子於收受勞保局合法送達繳款書後，有兩筆合計 245 萬餘元之資金分別以匯款、提領現金方式流出。經宜蘭分署承辦執行官詢問李姓男子前開 2 筆資金交易緣由，李姓男子陳稱前開 2 筆資金分別用於清償其擔任負責人之電子公司債務、支付家中房貸。承辦執行官因而認為李姓男子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處分、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等法定管收事由。李姓男子又不願就滯納之勞工退休金費用提出清償計畫或提出相當擔保，承辦執行官復查得與李姓男子同住之父親名

下擁有數筆新竹縣竹北市之不動產及多筆高額存款，認定李姓男子名下雖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有相當可動用之資產，而有一定之履行能力，顯有管收之必要性，隨即向宜蘭地院聲請管收李姓男子。李姓男子當庭尚狡辯其前開銀行帳戶均由其配偶及父親運用，伊對於前開兩筆資金交易事前並不知情，惟宜蘭地院認為其帳戶有如此高額款項流出，李姓男子辯稱不知情顯不符常理，認李姓男子上開抗辯顯不可採，爰裁定管收李姓男子。宜蘭分署即將李姓男子送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滯納稅費、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各處分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力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乃至於遭拘提、管收，喪失人身自由，並耗費國家社會資源，實屬不該！